

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南寮國小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0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44470 號函。
- 二、背景說明：
 - (一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6%以上之目標。
 - (二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- 七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南寮國小禮堂。
- 八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3 月 4 日(三)，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。
- 九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- 十一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 - 日期：109 年 3 月 4 日(三) 13 時至 17 時
 - 地點：南寮國小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20	報到	南寮工作團隊	
13:20-13:30	活動說明	南寮工作團隊	
13:3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消防局講師 1 人	CPR 指導員 3 人
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 考試		

十二、經費：新竹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- (三)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- (四)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環衛組長 徐泰毓

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黃淑娟

校長：

校長 李佳穎